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共同签署确认意见。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87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在此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1-114）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3号），公司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369,811.3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9,640,188.67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6日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1XAC025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履行发行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多智慧家居机器人科技项目	84,418.61	65,603.48
2	添可智能生活电器数字化项目	30,498.62	30,498.62
3	科沃斯品牌服务机器人数字化平台项目	10,694.74	7,998.00
	合计	133,901.70	104,090.00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拟购买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	1.6%-4.1%	190,600-498,000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1.6%-4.1%	19,070-49,07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7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22-4-1	2022-6-27	无	否
87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22-4-1	2022-6-27	无	否

（四）公司委托理财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科沃斯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认为，科沃斯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换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36,98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87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23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	0	0	22,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0	0	2,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0	0	5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合计	136,000	66,000	51,189	79,000

最近12个月单日最高金额：80,000元。

最近12个月单日平均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26.60%。

最近12个月累计投资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79,000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1,000元。

理财期限：80,000元。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为79,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9.34%。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六、决策程序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在此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1-114）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在此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1-114）

（三）法律意见书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在此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1-114）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七、决策程序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在此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1-114）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在此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1-114）

（三）法律意见书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在此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1-114）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八、决策程序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在此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1-114）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在此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1-114）

（三）法律意见书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在此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1-114）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九、决策程序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在此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1-114）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